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國能香港」)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國能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國能香港所持有合共546,448,49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47%，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以貸款人的利益予以抵押，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有關貸款乃用作國能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國能香港於546,448,4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47%。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